

证券代码：873666

证券简称：南京清泉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国强
设立日期	1992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60,830,000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40号
邮编	211200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业务	自来水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135782732R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716,650 股, 占比 41.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26,716,650 股, 占比 41.5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41.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3,316 股, 占比 15.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3,334 股, 占比 26.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716,650 股, 占比 41.55%
		间接持股 27,006,000 股, 占比 42%
	53,722,650 股, 占比 83.5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3.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89,316 股, 占比 57.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3,334 股, 占比 26.3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b>权益（拟）变动方式</b> <b>（可多选）</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6月24日，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42%）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p> <p>《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为53,722,6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3.55%。</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确认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对南京清泉的合并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4日，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42%）所对应的表决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

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